



美国

重大谋杀案

[美] 詹姆斯·W·克拉克 著
潘克峰 张建东 等译



美国重大谋杀案

〔美〕詹姆斯·W·克拉克 著
潘克峰 张建东
田成梅 孙嘉平 译
杜 翔

军事译文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二月

(京)新登字121号

书 名：美国重大谋杀案

著 者：〔美〕詹姆斯·W·克拉克著

译 者：潘克峰 张建东 田成梅

孙嘉平 杜 翔

出版者：军事译文出版社(北京安定门外黄寺大街乙1号)

(邮政编码：100011)

发行者：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北京市隆昌印刷厂

开 本：787×1092毫米1/32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张：8.3

字 数：187千字

印 数：1—10500册

书 号，ISBN 7-80027-197-7/G·39

定 价：4.20元

(本社出版的图书，因印装质量问题，可退本社调换)

出版说明

在美国二百多年的历史中，形形色色的暗杀事件屡见不鲜，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暗杀总统或总统候选人的重大政治谋杀案。

本书向读者介绍的是美国历史上16起谋杀政治要人的案件。作者不是抱着猎奇和哗众取宠的态度，而是客观地将犯罪的真相公之于众，然后审慎地从这些杀手的成长过程、生活环境、政治信仰，甚至心理特征等方面寻找他们犯罪的根源，并对他们进行分析和评价。作者在本书中向读者提出了一个个令人深思的问题：“暗杀事件的频繁发生会不会是美国文化和美国人的价值观念的直接后果？”“难道政界的罪恶是这个社会发展必然要产生的结果？”“难道暗杀政界要人仅仅是精神失常者的行为？”

答案是明显的，这就是“与他们所处的环境和地位有很大关系”。换言之，也就是与美国特定的社会制度和政治状况是有直接关系的。作为译者，我们也正是希望能以此给广大读者提供一个了解美国社会状况的新的窗口，使读者看清美国政界的丑恶和社会的混乱。书中若有疏漏、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译者

一九九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简介	(1)
第二章	阶级对立	(6)
第三章	民族主义者	(54)
第四章	被人抛弃	(100)
第五章	女杀手	(145)
第六章	虚无主义者	(167)
第七章	精神病杀手	(198)
第八章	家庭与金钱	(220)
第九章	结束语	(256)

第一章 简介

1835年，随着理查德·劳伦斯的一声枪响，美国第7任总统安德鲁·杰克逊倒下了。安德鲁·杰克逊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遇刺的总统。此后每隔数年，总统或杰出政治领袖遇刺的事件就时有发生。至1981年里根总统遇刺，影响较大的著名政治领袖遇刺的案件共发生了16起之多。在美国，执政的权力在党派之间和各届政府之间和平过渡，普通公民每隔4年就有选择自己信任的总统的权力。在这样一个具有民主传统的国家里，发生这种事情看起来似乎是不可思议的，然而，政界要人遇刺的事件就如同4年一次的总统竞选一样周而复始地出现，仿佛成了美国政治生活中无法避免的一种令人困惑的现象，其原因何在呢？

暗杀事件的频繁发生会不会是美国文化和美国人价值观念的直接后果？在美国，手枪就跟手表一样容易得到，电影院里每天放映着充满血腥味的暴力影片；晚上几乎没有人敢在大街上独自行走。在这个竞争十分激烈的社会里，人们却仍然把过去开发西部时代的极端个人主义当作崇拜的价值观念，把那些个人主义者当成英雄，把人格的彻底分裂看作是具有个性和成功的标志。而许多腐败的政治家正是利用了这种价值观念来积累政治资本。难道政界的罪恶是这个社会发展必然要产生的结果？难道暗杀政界要人仅仅是精神失常者的行为？

这些杀手的名字：约翰·威尔克斯·蒲斯、李·哈维·

奥斯瓦尔德、瑟翰·瑟翰、詹姆斯·厄尔·雷、亚瑟·布雷默，以及人们更熟知的约翰·辛克利，代表着美国政治生活中的阴暗面，他们使政治沾染上了血腥味，使得政治在人们的脑子里留下了难以消除的污点。但正是他们的行为在公众当中引起了强烈的感情冲击，人们对他们的动机的理解也变得十分模糊。可以说这些刺客是最不容易让人们理解的一个社会群体。在此书中，我将通过16起独立的政界要人遇刺案件，分析16位刺客（不管是行刺成功的还是未遂者）及他们的受害人或没有真正受害的潜在受害者，以使我们更好地理解行刺事件、刺客的动机及外部环境对他们的影响。

第一位企图行刺美国总统的杀手是理查德·劳伦斯，1835年，他企图行刺安德鲁·杰克逊总统，但行刺未遂。经过医生诊断，劳伦斯患有严重的精神病，因此就把他关进一个精神病医院了却余生。但自从那时起到现在，美国共发生了15起行刺政界要人的事件。

每一起行刺事件发生后，人们总是想把杀手归入理查德·劳伦斯一类。不管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政府都不愿深究刺客行刺的动机，他们总是以这样一个模式来解释这类事件：杀手因为生活不顺心而产生了自卑感，于是他们的生活变得越来越孤独、越来越困难和难以忍受。因此他们对周围的人产生了不信任感甚至产生敌视的情绪，为了补偿这种心理的不平衡，他们就萌发了征服别人的欲望。这种扭曲的变态心理最终演变成为行刺显要人物的非理智行为。也有许多人大量引用精神心理学来解释这类事件，但取得的最终结果在本质上是一样的：杀手不是精神错乱者、妄想狂，就是精神分裂者。

1881年加菲尔德总统遇刺后，权威人士作了如下论述：

看待一名杀手是否理智的问题牵涉到政府对社会是否有足够的了解。我们的人民可能想象不到，如果没有适当的个人理由或者政治阴谋，一个理智的人会去行刺总统。意在杀死一个伟大的政党领袖的政治阴谋在我们国家里是不能存在的。我们不能让别的国家认为，美国的杀手是因为受到政府的专制统治而行刺总统的。因为那就等于承认美国的总统是独裁者。而宪法却详细地规定和限制了总统的权力。

正是根据这种理论，1865年约翰·威尔克斯·蒲斯的行刺动机被认为是受到嫉妒心和名利欲的驱使；1901年利昂·乔尔戈斯的无政府主义信仰被解释为精神错乱；而1968年瑟翰·瑟翰为自己的民族利益所采取的行动被说成是恋母情结在作怪。

除了这些说法所包括的政治倾向，方法论者的另一个明显的错误在于：在许多文学作品当中，作者对杀手的描写都是以第二手的资料为依据的，他们没有进行仔细的研究和调查，只是抄袭别人的或者政府的一些不可靠的“文献”。1950年以来写的许多有关杀手的文章多以罗伯特·多诺万的可读性很强但事实不确切的《杀手们》为素材。多诺万认为大多数杀手都是“患有精神病的人，他们在精神错乱的时候扣动了行刺的扳机”。尽管书中的事实很模糊，但好多人都好像乐于接受。在这种风气之下，多诺万的假设被一次又一次地“证实”，许多记者和精神分析专家也经常引用原来不准确的材料。

最后，在描写刺客的文学作品中还存在一个很明显的问题，这个问题即使是对刺客进行过具体分析的精神病专家也

忽略了，即他们都没有把受害者遇刺时的政治背景考虑在内。他们反而把注意力只集中在对单个人的知觉测试等方面。这种所谓的知觉测试有很多主观的因素，不仅如此，测试往往是在杀手被捕以后，在他们非常恐惧和不安之时进行的，在这样的测试中，杀手当然容易表现出害怕和不安的情绪。而这种现象正好被精神分析专家确定为“妄想狂精神分裂症”或者是“精神错乱”。

为了再现美国的政治杀手们的生活及他们所处的时代，我从国家档案馆、国会图书馆、联邦调查局和联邦经济情报局得到了大量的原始资料，并参考了国会听证会的证词和一些调查的记录。我在全国各地的法庭查阅了审讯记录。在此基础上，我还阅读了一些杀手的个人日记、自传性的材料、他们的病历以及有关的新闻报道，并不厌其烦地听了数小时的磁带录音。

为了很好地理解本书中所述的16位杀手，我试图重现两个现实：即每个杀手所处时代的“客观现实”和他们当时的“主观现实”。经过这两种现实的对比，我比较肯定地找出了他们的行刺动机。因为他们在采取行动前都对后果进行过设想，我据此判断，他们的行为是有理性的，而不是所谓的精神不正常的人的行为。

在詹姆斯·厄尔·雷一案中，我发现刺客最初是在受到挫折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而受到挫折往往是采取行动的前兆，我对有关的杀手遭受挫折的根源进行了调查，发现有时这可能是个人原因，有时却是由于政治原因。然后我就着重设法确定他们发泄挫折情绪的目标到底是谁，当然本书讲的全都是政治名人，但他们是杀手真正的目标呢，还是他们的假目标？也就是说，遇刺的总统或者议员是杀手们直接针对

的人，还是由其他一个人转移到他身上的？

最后，我尝试着对杀手的行为作出一定的判断。在每一起案件中，我都注意了他们的一些迹象，如感情扭曲、幻觉、与社会隔离、社会关系不好等等。然后我给他们作出一定的结论，而且我发现他们中是有一定的模式可循的，为了更加方便地理解本书内容，我把他们分作几个类型（这并不是想给所有的精神病患者分类），这种类型学对理解美国的政治杀手及美国的政治要人遇刺的现象是有启发性的价值的。

后面的每一章实际上都是一个不同的故事，我尽量做到让事实说话。所以我的书中有很重要的一部分引用杀手的原话或他们的文字材料。

暴力在很多情况下是感情一时冲动的结果，我们一般想不到而只能感觉到。即使是穷凶极恶的刺客，他们的行为不单单是一个侵略性的行动，也一定有他的感情因素。撰写此书的目的正是要找出这是些什么样的因素。

第二章 阶级对立

我知道自己走这一步在别人看来是多么愚蠢，因为我本来生活在那么多关系融洽的朋友之中，我的职业使我每年能得到两万美元的收入，并且为我提供了施展自己才华、实现个人抱负的广阔舞台。

——约翰·威尔克斯·蒲斯

我杀死总统是因为他是善良的劳动人民的敌人，我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丝毫不感到痛心和后悔。

——利昂·乔尔戈斯

蒲斯和乔尔戈斯谋杀总统的动机只有在当时的政治背景之中才可能被人们所理解，他们两人没有一个是精神病患者。亚伯拉罕·林肯总统的遇刺完全是1861至1865年间那场使成千上万人丧生的内战的直接后果；威廉·麦金利总统被刺身亡与19世纪后半期美国残酷的阶级斗争有特殊的联系。然而，后来对这两起行刺案件的许多记叙几乎都没有提到政治冲突是直接导致这两名刺客行刺的根源。很多人都愿意把这两起总统遇刺案件理解为是两个理智不健全的疯子所为，说他们行刺总统是为了满足自己“名垂千古”的病态甚至疯狂的虚荣心。于是，蒲斯被描写成一个蹩脚的三流演员，对自己的父亲和兄弟取得的成绩心存嫉妒。乔尔戈斯被处以极

刑以前还没有人怀疑他精神不正常，但在他死后却又有许多人单凭主观想象认为他精神失常的事实被蒙蔽了，因为他说过威廉·麦金利总统是劳动人民的敌人。

所以，以前对蒲斯和乔尔戈斯所作的结论是十分天真的，因为事实将表明，这种受意识形态驱使而作出的假设是有偏见的，是错误的。他们的行刺动机均是政治性质的，如果他们这种极端的行为被看成是精神病的话，那么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美国其他成千上万，或许是上百万的憎恨林肯总统和麦金利总统的人都可以被认为是理智不健全的精神病患者了。

虽然后来人们对林肯总统的评价很高，但在他所处的这个时代，美国有不少人对林肯都十分不满，有些人对他恨之入骨。不要说南部同盟的首领们，许多支持南方的人以及其他反对美国历史上这场最最残酷的战争的人都非常憎恨林肯总统，蒲斯是其中的一个代表；乔尔戈斯则是从欧洲移居美国的工人阶级的代表，他对美国19世纪末麦金利总统所代表的工业和企业大资本家的高压政策强烈不满，最后逐渐变得残酷无情。蒲斯和乔尔戈斯均是为了他们自己的政治原则而采取了行刺总统的手段，并以此来表达各自的政治立场。

约翰·威尔克斯·蒲斯

一般人都知道，蒲斯是一名演员。许多人相信，蒲斯演技平平，在舞台上没有取得什么成就。他行刺林肯总统这位杰出的政治领袖是为了自己能借此机会扬名天下。蒲斯的父亲朱尼厄斯·布鲁特斯·蒲斯是出生于英国的一位著名的悲剧演员，他的哥哥爱德温·蒲斯也是一位很有名的演员。约翰·威尔克斯·蒲斯虽然也进入了舞台生涯，但到1864年，

他显然认识到自己成名已经无望了，同时他又患了支气管炎，这对他的事业产生了十分不利的影响。为了弥补个人的失望和失败，蒲斯决定为了南部同盟的利益行刺北方联邦的统帅林肯总统。这种观点为许多人所接受，具有代表性的是《马里兰州的疯子——蒲斯》这本书的作者斯坦利·金梅尔。

金梅尔认为，蒲斯仅仅是个小丑式的吵吵嚷嚷的酒鬼演员，他在生活中的其它许多地方都很不得志。他引用了许多蒲斯生活中的具体例子，竭力想证明他是受到嫉妒心理的驱使，产生了行刺总统的动机。当然金梅尔的观点还是建立在一些事实基础上的，比起其他那些使用精神分析的方法试图证明蒲斯是精神病患者的人来要进步得多了。

但金梅尔最大的漏洞在于他忽略了暗杀发生时的政治背景。林肯当时在南方遭到奴隶主们的痛恨，就是在北方，他的内阁和国会内部也存在着势力强大的反对力量。围绕他1864年的连任竞选也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忽略了政治背景和美国国内当时发生的重大政治事件就是忽略了对蒲斯行刺动机的分析中最重要的因素。与金梅尔持相同观点的其它论述也是犯了这个致命的错误。忽略了政治背景导致人们错误地认为，林肯总统生前是一位深受人们尊敬和爱戴的杰出领袖，而事实是，至少在1865年4月9日，南部同盟司令罗伯特·李将军在阿波马托克斯向北军格兰特将军投降以前，林肯还是美国历史上最受批评、最遭人贬低的总统之一。当时的人们以各种带有侮辱性的词汇来称呼他，把他叫作“狒狒”、“低能儿”、“一块破湿布”、“肯塔基州的骡子”。虽然林肯在1864年以绝对的优势取得了总统连任，但这并不是因为他本人具有号召力而赢得了大多数人民的拥护，只是因为共和

党内和民主党的对手都实在太弱的缘故，同时美国人民只是觉得在战争进行中间更换总统对战局是极为不利的，这才勉强投了他的票。如果把蒲斯的生活、他的成长过程和职业生涯放在这样的政治背景里，再来分析他的行刺动机，那么人们对他本人以及他刺杀总统的动机的认识都将会大不相同的。

蒲斯的青年时代和职业生涯

1838年5月10日，约翰·威尔克斯·蒲斯出生在巴尔的摩附近的一个小镇上，在他父亲朱尼厄斯·布鲁特斯·蒲斯和他的第二个妻子所生的10个孩子中间，约翰·威尔克斯和他的一个姐姐玛丽·安·蒲斯最受宠爱。约翰·威尔克斯的父亲亲昵地称他为“约翰尼”。小约翰尼是一个很漂亮的男孩子，他有一头浓密的乌发，脸庞具有古典雕塑般的轮廓与线条，他的母亲和另一个姐姐埃西都喜欢他的温顺、彬彬有礼。他的脾气略为暴躁，但溺爱他的父亲喜欢他热情奔放的性格和能蹦善跳的运动员般的身体。他勇于承认自己的错误，也懂得宽容别人的缺点。许多人都愿意与他交朋友。蒲斯对朋友很够义气，与他们的友谊非常稳固，即使后来作为演员稍有了一点名气，他仍不忘童年的朋友。他的朋友来自三教九流，有酒店的招待员，有初登舞台的演员，也有较高级的政府官员。

学生时代，蒲斯上的是私立学校。他在学校里学习历史、算术、文学等课程，他尤其喜欢读古典名著，阅读了许多弥尔顿、莎士比亚和拜伦的著作。由于深受家庭的熏陶，蒲斯在学校里花了许多时间阅读莎士比亚的作品，为以后有机会走上舞台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少年的蒲斯兴趣广泛，他会吹长笛，很小就学会了骑马，而且骑得很不错。蒲

斯是个热爱大自然的人，他也很调皮贪玩，常和他的兄弟姐妹们在马里兰州的树林子里玩抓坏蛋的游戏；蒲斯对生命十分爱惜，19世纪的美国在较富有的人中间正时兴钓鱼和狩猎两项运动，但蒲斯不愿意杀生，他不追随时尚，而是把兴趣转移到植物学和地质学上面，他宁愿做大自然的观察者而不是征服者。他对花草、昆虫都分外热爱，给萤火虫起了个很优美的名字叫“圣火虫”，每次在路上碰上这种小东西，他都会小心翼翼地躲开，免得伤着它们。

小蒲斯热爱生活，他很有演讲才能，富于感染力，是个人见人爱的小孩。1852年，就在蒲斯14岁时，他父亲不幸去世了。那时，朱尼厄斯已成为美国最著名的莎士比亚剧演员，在他儿子性格形成的年代，由于工作关系，老蒲斯经常长时间回不了家，虽然他很少有机会调教这个英俊的家庭继承人，但他显然对小蒲斯寄托了极大的希望。约翰·威尔克斯的哥哥爱德温也是个非常聪明的孩子，但他比弟弟更不愿说话，是个沉默寡言的人。爱德温的整个年轻时代都跟随着他父亲，是老蒲斯舞台上的学徒，演技长进也非常快，他们的父亲去世以后，原来许多由他父亲扮演的角色顺理成章地就由爱德温接替了。蒲斯最大的哥哥小朱尼厄斯·布鲁特斯也是个演员，他比蒲斯大整整17岁，但他的演技不如爱德温那样好，因此也就没有引起人们多大的注意。

蒲斯从17岁起开始了自己的演员生涯，这是在他父亲去世3年以后了。那时爱德温已经逐渐成名，蒲斯加入了与他哥哥竞争的行列。两人都继承了并且希望发挥他们的父亲相当成功的演技，但在许多观众和评论家的眼中，蒲斯在这场竞争中不如他哥哥成功。这也导致许多人对蒲斯产生误解，他们主观地认为正是因为他没有在舞台上取得成功，蒲斯才想到

了通过谋杀林肯总统来成名。

在蒲斯当演员的前3年，事情真如某些人所说的那样，他还没有哥哥爱德温那么有名，连他自己也承认那时他还没有经验。金梅尔据此认为，蒲斯看到自己要超越父亲和哥哥两位都很有名的演员已经不太可能，于是就自暴自弃了。这听起来好像是很有根据的，但事实并非如此。在刚刚开始演戏时，蒲斯就避免使用鼎鼎有名的“蒲斯”大名而宁可一直用“约翰·威尔克斯”的名字，这表明他并不想让别人知道他是著名的莎士比亚剧明星朱尼厄斯·蒲斯的儿子和爱德温的弟弟，他更希望人们了解的是他自己。作为鲜为人知的“约翰·威尔克斯”，他像许多成名前的演员一样，一度受到评论家和观众的冷嘲热讽，经历了不少挫折，但是在1858年秋天，机遇终于降临到约翰·威尔克斯的头上，他在一场戏剧中一举成名，赢得了观众的承认，从此他逐渐被认为是美国舞台上最英俊的演员。

蒲斯在南部深受观众的喜爱，而在北方，他还受到一些批评家的非议和蔑视。但他并不是在北方不受欢迎，也不是因此而同情南方的。蒲斯在舞台上成名以后，南北双方对他的评价都很高。在人们的心目中，他已成了一颗闪亮的明星，一位人们崇拜的午后剧偶像。他的才华与他的哥哥爱德温不相上下，而他的吸引力和在舞台上的资质超过他的哥哥，这奠定了他在美国戏剧界不可辩驳的上升地位。蒲斯频频接受采访，经常在公共场合露面，当时的许多评论家称他是“最伟大的艺术家”，芝加哥的评论家称他为“曾在芝加哥演出过的最杰出的演员”。这一切甚至使他的哥哥爱德温都十分嫉妒。

在巴尔的摩，人们认为约翰·威尔克斯的表演超过他的

哥哥；在爱德温备受欢迎的纽约，舆论也认为两兄弟的表演各有千秋。1863年1月，蒲斯来到波士顿演出，引起了极大的轰动，而他的哥哥却坐在观众席上观看他的演出；同年2月，蒲斯在费城的阿奇街剧院第二次露面，他在《麦克白》一剧中主演麦克白，附近的栗树街剧院也在上演同一个剧目，那里，被称为“美国第一午后剧偶像”的爱德温·弗罗斯特也在该剧中扮演同一个角色，出人意料的是，蒲斯的表演使这位“第一午后剧偶像”黯然失色，人们纷纷排队抢购蒲斯的戏票，争相一睹美国舞台上这颗灿烂的新星的风采。而蒲斯的表演确实没有使观众们失望。4月份，蒲斯到了华盛顿，这一次他成功地扮演了理查三世，观众同样众星捧月般地推崇他，使他在首都确立了牢固的偶像明星的地位。1863年11月9日，由于耳闻蒲斯的精湛演技，林肯总统也慕名观看了他的演出。华盛顿报界称蒲斯在莎士比亚戏剧中扮演的罗米欧的角色是“所有扮演者中最令人满意的一个”。

承认蒲斯才华的并不只限于观众和评论家，戏剧界的许多成名的同行同样也承认蒲斯的卓越才能。著名的克利夫兰音乐学院院长约翰·埃尔斯勒对蒲斯的一家非常崇拜，他认为约翰·威尔克斯·蒲斯在一出剧中展示出来的他父亲的魅力比爱德温一年中所有的表演展示出的还多，他预言约翰·威尔克斯·蒲斯将成为“美国能造就的最伟大的演员”。

蒲斯走到哪里，对他的赞誉便跟到哪里。1864年3月，在新奥尔良州，蒲斯在一出戏中扮演了与他父亲最后一次演出所扮演的相同的角色，他的演出不仅勾起了人们对他父亲的怀念，更显示了他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演技，整个演出感情丰富，使观众的情绪受到了强烈的感染。在波士顿，观众在蒲斯演出结束之后挤在出口等待这位英俊的演员出现，争相